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揭西县南山联围达标加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工程地点: 揭西县南山镇

甲 方: 揭西县南山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广东岭南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揭西县南山联围达标加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项目地点：揭西县南山镇

委托方(简称甲方)：揭西县南山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简称乙方)：广东岭南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JY2601280928)，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揭西县南山联围达标加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工程地点为揭西县南山镇。乙方工作完成后，由甲方负责支付本项目的编制费给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编制内容、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1、编制内容

编制《揭西县南山联围达标加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2、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1)《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

(2)《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

(3)《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

(4)《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5)《广东省关于对重大事项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实施意见》；

(6)《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7) 《关于建立广东省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机制的意见》；

(8) 水利部《重大水利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9) 其它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费用

经双方协商，本项目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80000.00元），正式合同价款为揭西县财政局审核价或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审核价。

(二) 支付方式

评估报告取得批复后，合同价款经审核定价后30天内，甲方向县财政申报一次性付清乙方评估报告编制费。

乙方需开具税务部门的合法发票向甲方办理支付手续。

上述付款计划，如因财政资金不到位等原因，可适当延后支付。

三、质量保证及工作进度安排

(一) 质量保证：

凡参加本项目人员的日常工作安排由项目负责人统一调度。各分项工程有专人负责，总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定期检查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保证各分项保质按时完成。

1. 质量体系

(1) 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严格按照国家质量体系所有文件执行。

(2) 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执行本质量计划。

2. 质量目标

(1)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2)严格遵守和执行合同规定，精心优化技术咨询成果，确保工程技术成果合格。

(二)工作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内，提交本工程评估报告送审稿，并报甲方组织专家审查；报告审查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报批稿成果，并报主管部门审批。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报告编制。

2、甲方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报告编制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报告编制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3、甲方应承担合同费用支付的责任。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并对提交报告成果的质量负责。

2、乙方交付报告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在10个工作日内做及时必要的调整及补充。

五、双方承诺

甲乙双方承诺：甲乙双方及各自工作人员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忠实履行本合同/协议赋予的职责，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任何方式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本合同/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

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六、 其它

1、甲、乙双方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争议解决方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若产生纠纷，应先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合同并承担保密等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JY2601280928

广东岭南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受揭西县南山镇人民政府委托，揭西县南山联围达标加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5222007030034260116115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揭西县南山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揭西县南山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1月28日